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874号

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损失及利息、诉讼费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6,654,226.18元及逾期履行的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,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本市长宁路405弄2号3号楼1802室房屋,在本院有多个执行案件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本市长宁路405弄2号3号楼1802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许峻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
书记员 蔡元媚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